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的控股公司山水天鹄拟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我买家出售其所持有的灏远景科技 51% 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手续尚需市场监督管理的相关部门批准。
- 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为灏远景科技提供借款和担保、委托灏远景科技理财的情况，灏远景科技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远景科技”）为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的控股公司深圳市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天鹄”）持有灏远景科技

51%股权，深圳我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买家”）持有灏远景科技 25%股权，谭晓燕持有灏远景科技 24%股权。截至目前，山水天鹄已实际出资 255 万元，我买家已实际出资 125 万元，谭晓燕未出资。

灏远景科技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94.44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4.53 万元，经公司管理层多次讨论，战略发展委员会认为，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经营业绩未达预期，无法作为转型项目解决公司可持续发展问题。为了优化公司资产，山水天鹄拟与我买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鉴于灏远景科技截至 2025 年末的净资产为-386.61 万元，公司拟将山水天鹄持有的灏远景科技 51%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我买家。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优先受让权 <input type="checkbox"/> 放弃优先认购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权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_____ 人民币 1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386.61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因账面成本为负值，本次交易以最低价格人民币 1 元作为交易价格。
支付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于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支付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_____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二) 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三) 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手续尚需市场监督管理的相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 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元)
1	深圳我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的 51%股权	1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我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91440300334981937P</u>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5/04/2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31 号杭钢富春商务大厦 2515-2516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31 号杭钢富春商务大厦 2515-2516
法定代表人	周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网络技术及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展览展示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家居日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广告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前海优品优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我买家 100% 股权。

我买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经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我买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深圳我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易对方自身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_____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9,858,156.68	568,329,962.37
负债总额	454,861,458.68	515,202,20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996,698.00	11,659,335.33
营业收入	217,524,720.88	200,208,487.92
营业利润	12,107,835.35	11,659,335.33
净利润	12,107,835.35	11,659,335.33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公司山水天鹄持有其 51%股权，我买家及谭晓燕分别持有其 25%、24%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产权清晰，其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1) 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91440300MA5HQK8C7Y</u>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3/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503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503

法定代表人	连远锐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与信息安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所属行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 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深圳市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5	51%
2	深圳我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5	25%
3	谭晓燕	120	24%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	0%
2	深圳我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0	76%
3	谭晓燕	120	24%

经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灏远景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1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1-3月/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77,386.71	1,083,328.42
负债总额	4,739,368.02	4,949,431.03
净资产	-3,761,981.31	-3,866,102.61
营业收入	1,338.72	4,845,338.91
净利润	104,121.30	-9,192,66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14.48	-9,109,851.46

灏远景科技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灏远景科技净资产为-3,866,102.61元，山水天鹄已实际出资255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山水天鹄以人民币1元将其持有的灏远景科技51%股权转让给我买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及时止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商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_____人民币1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深圳我买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灏远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缴出资38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额为255万元，已实缴出资255万元，占标的公司51%的股权。甲方愿将所持有的标的

公司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甲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大写：人民币壹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之日，乙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所有者（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通知标的公司变更股东名册）。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 元（大写：人民币壹元）；

三、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时，已知悉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本协议生效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及未弥补亏损（如有），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均由乙方按持股比例（51%）享有及/或承担。

四、工商登记及公司运营等规定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后，按如下方式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乙方在付清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办理甲方持有的 5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将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连远锐变更为乙方指定人员的手续。如因乙方不配合处理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

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 0.03%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六、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七、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变更登记等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成立，经甲方董事审议通过后生效（如乙方签章需获得其内部决策程序审批的，则乙方应在签章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乙方拒不提供但仍签章的则视为其已获得相应的证明文件）。如因办理商事登记，政府机关要求须另行签署协议的，该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条款，以本协议为准。

（二）本次交易款项的支付及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将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六、本次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灏远景科技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公司灏远景科技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本次股权出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灏远景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为灏远景科技提供借款和担保、委托灏远景科技理财的情况，灏远景科技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公司与灏远景科技之间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